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設置在那些地方?

各位同學，在上一期的宣導文裡，我們試著讓同學瞭解，為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設置必要，這一期我們繼續來瞭解，如果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警器應設置在哪些地方呢，下面轉錄內政部消防署所提供資料讓同學參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設置在那些地方?

一、	供人就寢的居室(寢室)
二、	廚房
三、	樓梯：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	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為何要設在以上場所之天花板或牆上

寢室是供人休息及睡眠場所，也是警覺性最低場所，往往火災就是使用者於休息前，未將香菸的菸頭正確熄滅或高功率的電器關閉或錯誤使用(如熨斗及電暖爐等)，未免火災擴大導致寢室休息者未能及時避難，寢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有其必要性。

廚房為住宅大量用火之場所，尤其是炒菜到一半臨時有事離開，但未關閉火源導致火災，為了能及早提醒住宅成員，廚房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有其必要性。

樓梯及走廊是住宅中煙流及火流主要行進路徑，為了能及早偵知火災發生，樓梯跟走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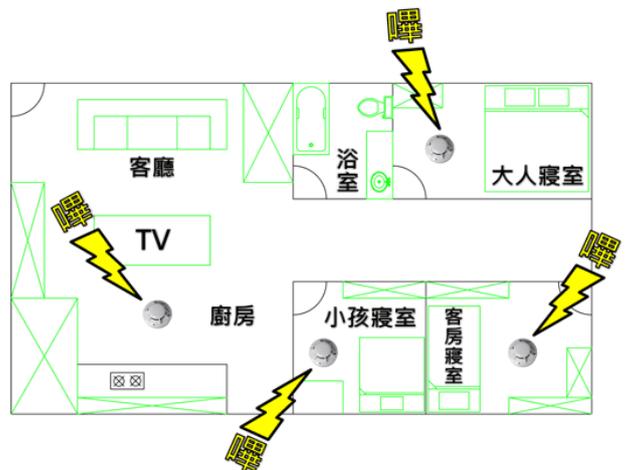
注意：如果已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裝置之場所，可以不用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透天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公寓大廈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種類

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依下表場所決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種類：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
廚房	定溫式

※離子式、光電式：當偵測區域感知到火災產生的煙粒子後，發出警報音響。

※定溫式：當偵測區域的溫度上升到一定溫度時，發出警報音響。

因廚房平時就有炒菜之油煙，為了避免離子式或光電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誤動作，故類似廚房平時會產生煙粒子之場所，用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較為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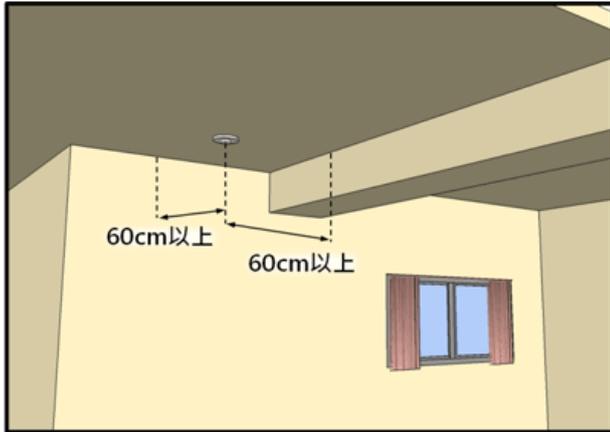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

為了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夠及早偵知火災的發生，設置之位置應避免感應死角或太晚感應，故設置時應依下列方式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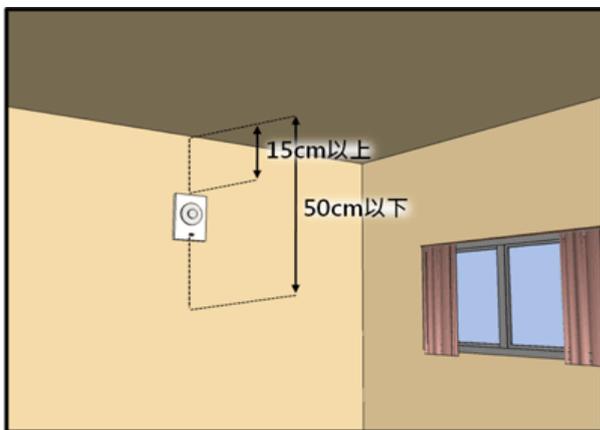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超過 60 公分應分別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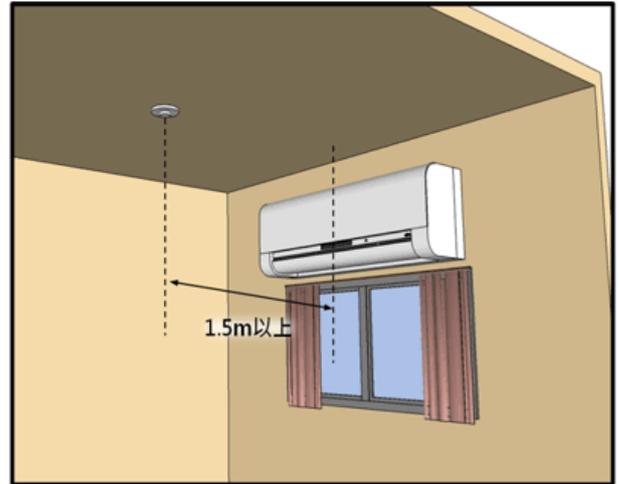
二、裝設地點應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並以裝置居室中心為原則。



三、裝置於牆面上時，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



四、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避免氣流影響到警報器性能。



*資料來源： 內政部消防署 網頁
<http://fp.nfa.gov.tw/homefire/place.html>

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處理專線，
學校總機(06)2757575
駐警隊：分機 66666；
校安中心：分機 55555 或(06)238-1187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床位放棄辦理方式

如欲放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床位，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辦理依據：本校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八條第三項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 二、辦理方式：請填寫退宿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該舍輔導員簽章確認。退宿申請表下載路徑請至住服組首頁→表單下載，亦可向各舍服委室索取紙本。
- 三、辦理時程及費用核算方式：為期擁有住宿權同學更珍惜在校內住宿所享有資源，並兼顧其他仍有住宿意願同學床位申請之權益，辦理放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床位各時程及費用核算方式如下：

- (一) **即日起至 102/12/10(二)17:00 止**：免收行政手續費及 102-2 學期住宿費。
- (二) **102/12/11 起至 102-2 學期開放入住日前**

一日：須依本校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 250 元。102-2 學期開放入住日以 103 年寒假住宿身分別為準。

- (三) **102-2 學期開放入住日起**：除須繳交行政手續費 250 元外，亦須依宿舍管理規則規定繳交自 102-2 學期開放入住日起至完成退宿相關手續(含當日)止每日新臺幣 130 元之短期住宿費。102-2 學期開放入住日以 103 年寒假住宿身分別為準。

有住宿需求同學切勿私下頂替床位。請依住服組 102/10/30 之公告

(<http://housing.osa.ncku.edu.tw/files/14-1065-113391,r406-1.php>)申請補宿。依本校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床位不得頂讓、頂替，違者將依住宿契約書、宿舍管理規則、學生獎懲要點議處。